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 禮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告乃由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有關建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內容;(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先前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相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先前公告及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相關公告所載,於調整本公司的研發重點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後,本公司決定進一步修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用途,以更好地利用其財務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仍有約1,008.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9%(「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變更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好地利用其資金(「二零二四年分配」)。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使用方式及用途。

				於—苓—二干	於一苓—四平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經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六月三十日 的該未動用所得	二零二四年分配後 的該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分配後該未動用所得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用於治療ASC22、ASC11 及ASC10以及 病毒性肝炎、艾滋病毒/ 艾滋病(HIV/AIDS)及 其他病毒的其他管線產品的 持續研發	681.9	45.0	638.2	619.1	340.2	33.7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年 時間內使用
	用於治療腫瘤的 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227.3	15.0	175.6	151.6	140.6	13.9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年 時間內使用
	用於治療NASH/PBC的 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227.3	15.0	164.0	98.1	63.4	6.3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年 時間內使用
	用於新候選藥物引進許可的 前期及里程碑付款	151.5	10.0	138.2	138.2	54.6	5.4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年 時間內使用
	用於支持新管線 候選藥物的研發	151.5	10.0	84.6	1.7	310.5	30.8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年 時間內使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 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5.8	5.0	0.6		99.4	9.9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年 時間內使用
	總計	1,515.3	100.0	1,201.2	1,008.7	1,008.7	100.0	

於一零一二年 於一零一四年

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

上述相關公告的建議用途及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的主要理由如下:

(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所披露,約4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治療ASC22、ASC11及ASC10以及病 毒性肝炎、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及其他病毒的其他管線產品的持續 研發。本公司已議決將33.7%的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上述用途。該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相關變動乃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作出。

- (ii)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約10%所得款項淨額原本計劃用於支持本集團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決定進軍肥胖藥物領域,其小分子GLP-1R激動劑ASC30正於美國進行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和每日一次口服片劑治療肥胖症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的ASC30片劑和ASC30注射劑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和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因此,本公司已議決將30.8%的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支持ASC30等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 (iii)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約5%所得款項淨額先前分配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然而,本公司已議決增加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分配比例至佔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因這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的靈活性。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能夠使我們管線中的候選藥物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